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濮县自然资〔2021〕242号

签发人：刘允涛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濮阳县 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征求各相关科室意见的基础上，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规范日常行政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执法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自然资源规〔2019〕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文明执法、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对照《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梳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要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等

要素，形成《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纳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局各股室、中心、队、所是相应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主体(以下统称责任主体)。

第六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主体按照业务职责分工和工作特点，负责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录入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主体，列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需经县局人事科审核。根据需要可建立专家名录库。

第七条 局信息中心会同责任主体，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负责县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责任主体根据职权和监管工作实际，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县局政策法规股提交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经县局批准后，于每年的1月份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年中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检查事项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抽取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5%，每年开展随机检查不少于 2 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对因投诉举报、卫星遥感监测、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等原因，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拉网式排查的，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

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所属区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项目进展、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 (二) 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抽查对象；
- (三)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四)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监督检查；
- (五) 对抽查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 (六) 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县局政策法规股、人事股、纪检监察室、信息中心等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且对抽查结果签字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需要请专家参与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责任主体在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实施综合性或区域性检查的，形成检查报告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检查工作全部结束之日起30日。

对需要测量、鉴定的，测量、鉴定时间不计入前款期限。

第十八条 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步骤、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要求在完成检查报告15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在接受检查中具有下列不配合情形的，县局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检查的；

(三)拒绝提供行政许可证件、相关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严重的。

检查对象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第二十三条 实现抽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检查结果的公示方式和范围。依法不予公开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列支，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局各股室、中心、队、所可参照本细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频次	责任科室	备注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	不少于10%一年四次	建设项目和城乡景观风貌规划股	乡村规划编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尚不完善,并已对乡镇下放该事项行政权力,建议待完善后开展
2	采取验收核放线结果、核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收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1.建设项目是否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验线不合格是否继续建	不少于5%每年不少	建设项目和城乡景观风貌规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